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672號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6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07 被 告 丁乙庭即七號機工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號13樓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14 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
15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6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17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
23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
24 至116年9月28日止，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
25 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6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合計年利率2.29
27 5%，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28 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
30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
31 積欠本金14萬11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告應自撥款

01 日起依約按期攤還本息，如逾期未繳，原告得依授信約定書
02 第16條約定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
03 償還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
08 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契
09 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利率
10 表、被告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放
11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